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

派思股份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派思股份的股价从 14.76 元/股下跌至 14.11 元/股，累计涨幅为-4.40%；上证指数从 3,391.75 点上升至 3,462.08 点，累计涨幅为 2.07%；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从 4,303.12 点下跌至 3,882.29 点，累计涨幅为-9.7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发生异动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